

# 金門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年度施政計畫及內政部「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
- 二、目的：為激勵熱心推展志願服務業務，並配合政府舉辦志願服務活動之表現優異之志願服務團隊，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鼓勵並肯定其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
-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公所、各社區、社團。
- 五、選拔對象：經本府備查並成立兩年以上之志願服務團隊，分為兩組進行選拔：
  - A. 目的志願服務團隊：不分領域
  - B. 社政志願服務團隊：各社會福利類
- 六、遴選標準：
  - (一) 經本府備查並成立兩年以上之本縣各志願服務團隊，且近兩年內(111 年至 112 年)未得過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得受推薦參與選拔。
  - (二) 各目的及社政主管機關，分別就轄下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參與選拔，並應進行初審。所轄志工隊數每 10 隊得推薦 1 隊，未達 10 隊者，以 1 隊計，超過 11 隊以上至 20 隊得推薦 2 隊，以此類推，至多推薦 10 隊。其餘人民團體所屬志願服務團隊比照前開規範自行推薦。
  - (三) 具有下列優良品蹟或特殊貢獻之一者，得推薦為候選團隊。
    1. 熱心推展志願服務，定期舉辦志工聯繫及在職訓練事宜，並受社會各界肯定及好評者。
    2. 主動配合機關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工作，成效頗著者。
    3. 積極參與工作，造福人群有顯著事蹟者。
    4. 團隊最具特色及創新作為者。
- 七、推薦方式：
  - (一) 各志願服務團隊均得依本計畫，申請成為候選團隊，並將優良品蹟獲特殊貢獻之資料連同運用單位之推薦表，向主辦單位推薦。
  - (二) 應檢附內容：
    1. 推薦表(附件一)，請加蓋推薦單位印信。
    2. 團隊 112-113 年度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請依評審指標(附件三)製作目錄及依序敘明服務成效並提供各相關佐證資料、統計表、活動照片(請附說明)等。
    3.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 八、推薦期程：

工作項目	月別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備註
1. 函頒實施計畫，由主管機關受理團隊報名，並統一彙整名冊(6/21 截止名冊函送本處)		◎	◎						兩組別參加隊伍，未達 3 隊將取消選拔。
2. 繳交書面報告及各項佐證資料(8月中旬繳交)				◎	◎				參與隊數達辦理標準時，將再通知繳交書面資料及評審會時間
3. 績優團隊評選會議(現場簡報)						◎			
4. 公佈獲選名單及獎勵金核撥						◎	◎		
6. 頒獎表揚								◎	獲獎團隊將於 2024 慶祝國際志工日暨表揚活動中表揚

## 九、評選項目：

(一) 書面資料 90%：組織功能、服務績效、教育訓練、服務倫理與文化、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

(二) 現場簡報 10%：每一團隊報告以 10 分鐘為限。(視狀況調整報告方式)

## 十、評審程序：

(一) 初審：由志工運用單位組成初審小組，就推薦資料進行初評及實地查訪，並將初審意見填載於推薦表。

(二) 複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複審委員，就初審符合條件資格者之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予以審查評分。(評審表如附件五)

十一、分組獎勵：各獎項依報名隊數，由主辦單位彈性調整；總平均未達 80 分者，其名次從缺不列入獎項。

(一) 目的績優志願服務團隊：

1、第一名：獎座乙幀、獎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2、第二名：獎座乙幀、獎金新台幣 1 萬 0,000 元。

3、第三名：獎座乙幀、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4、優勝獎：獎座乙幀、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推薦團隊未滿五隊僅取前一名、一名優勝。

(二) 社政績優志願服務團隊：

1、第一名：獎座乙幀、獎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2、第二名：獎座乙幀、獎金新台幣 1 萬 0,000 元。

3、第三名：獎座乙幀、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4、優勝獎 3 名：獎座乙幀、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推薦單位未滿八隊僅取前二名、一名優勝。

(三) 為鼓勵積極參與評選，未獲獎之團隊核予印刷裝訂費最高補助 2,000 元為上限，依實核銷。

(四) 除以上參與團隊選拔獎勵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鄉(鎮)公所相關人員對主辦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展，領導有方並榮獲佳績，得參照以下原則自行簽辦敘獎：

1、第一名：主要業務承辦人建議記功一次、主管建議嘉獎二次。

2、第二名：主要業務承辦人建議嘉獎二次、主管建議嘉獎一次。

3、第三名：主要業務承辦人及主管建議各嘉獎一次。

4、優勝獎：主要業務承辦人建議嘉獎一次。

十二、表揚時間：配合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辦理表揚。

十三、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政府 113 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推薦表

(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

團隊名稱	(請寫全銜)		團隊人數	人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運用單位	(請寫全銜)		運用單位基本資料	電話： 地址：			
隊長及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隊長					室話： 手機：	
	總幹事/ 理事長					室話： 手機：	
團隊概況表	志工服務年資 (以志工在該團/隊之年資計算)	合計	1 年以下	1 年至未滿 3 年	3 年至未滿 5 年	5 年至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年度別	112 年 (12 月底結算數據)		113 年 (6 月底結算數據)		主要服務類別： (請勾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志工人數						
	志工增減人數						
	總服務時數						
志工平均每人服務時數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							

受獎紀錄		
具體事蹟或貢獻	(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	
推薦單位審查意見		
初審機關意見	1. 同意推薦。  2. 初審意見：	承辦人核章：  首長核章：
說明	1. 「團隊名稱」及「運用單位」均請 <u>填寫全銜</u> ，以利公文往來、業務聯繫及 <u>獎牌製作、獎勵金撥款作業</u> 。 2. 受獎紀錄(以縣市或全國性受獎紀錄為主)請註明：頒獎單位-受獎年份、獎勵名稱、名次。例如：金門縣政府-108年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第一名。 3.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請以 <b>112年至113年</b> 間推動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並以條列方式填寫，600-800字為原則；對事蹟發生之時間、地點、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 4. 請檢核以下相關證明資料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 <input type="checkbox"/> 依 <u>附件二</u> 書面報告格式、順序彙集(含目錄、近 2 年書面報告、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等)，並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共 1 式 6 份(正本 1 份，影本 5 份)，資料切勿散裝，恕不退還。	

##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書面報告格式

\*請依照規定

封面

金門縣政府 113 年度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

0000 志工隊  
書面報告

(照片、Logo 等皆可做背景，紅字處必須依規定，封面顏色不拘)

中華民國 113 年編制

背面

請一定要放一張空白當背底  
顏色不拘

\*內容排放順序如下：

一、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推薦表(附件一)

二、目錄(請加註頁次)

(一) 組織功能

- 1、志願服務計畫
- 2、志工服務規則
- 3、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
- 4、志工成長量能、考評及獎懲之管理
- 5、團隊之組織運作
- 6、財務及文書管理
- 7、其他

(二) 服務績效

- 1、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
- 2、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
- 3、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
- 4、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三) 教育訓練

- 1、訓練計畫
- 2、自辦或參與規劃訓練之執行情形
- 3、自辦訓練之佐證文件
- 4、訓練具體績效
- 5、訓練完成後之評估

(四) 服務倫理與文化

- 1、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
- 2、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
- 3、志工間之互動關係

(五) 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

三、志願服務團隊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 金門縣 113 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評審指標

### 一、組織功能 (20%)

- (一) 志願服務計畫(包括：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志工需求評估、工作內容設計等)
- (二) 志工服務規則(如：職務說明書、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
- (三) 志願服務證或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志工領冊率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
- (四) 志工成長量能、考評及獎懲之管理 (如:志工人數成長及不適任志工退場機制)
- (五) 團隊之組織運作(如：定期會議之召開、幹部之遴選、選任等)
- (六) 財務及文書管理 (含資訊系統之運用、志願服務報表造送時效與正確性)
- (七) 其他

### 二、服務績效(30%)

- (一) 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可採服務數量、品質、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如：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
- (二) 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對志願服務工作提出研發與創新、具特色工作項目及作為，可持續推動性並足為其他單位學習推廣)
- (三)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推動業務情形)
- (四) 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 三、教育訓練 (20%)

- (一) 訓練計畫(自辦或參與各單位訓練)
- (二) 自辦或參與規劃訓練之執行情形 (如:活動照片、課程安排、訓練評量…等)
- (三) 自辦訓練之佐證文件 (如簽呈、講義及課程表等)
- (四) 訓練具體績效 (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
- (五) 訓練完成後之評估(如：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

### 四、服務倫理與文化(10%)

- (一)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如：最近 2 年志工成長率/流失率【有特殊原因者，可加註說明】、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
- (二) 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如：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督導制度、志工督導/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等)
- (三)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 (如：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等)

### 五、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 (10%)

志工隊本身或協助隸屬之協會或單位參與全國及本縣各類型團隊選拔、活動及競賽…等之獲獎紀錄

### 六、簡報(10%)



## 113 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志工團隊

###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 113 年度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志工團隊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志工團隊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本府因辦理 113 年度本縣績優志工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資料目的：僅供本府辦理 113 年度金門縣績優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志工團隊之同意並簽名蓋章，本府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或團隊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府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 (請團隊隊長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團隊(隊長代表)親自簽署

## 113 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 評分表

受評單位	承辦人及電話				
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書面分數	總分	備註
一、組織功能 20%	1. 服務計畫(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志工需求評估、工作內容設計等)	3			
	2. 志工服務規則(如:職務說明書、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	2			
	3. 志願服務證或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志工領冊率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	7			
	4. 志工成長量能、考評及獎懲之管理(如:志工人數成長及不適任志工退場機制)	2			
	5. 團隊之組織運作(如:定期會議之召開、幹部之遴選、選任等)	2			
	6. 財務及文書管理(含資訊系統之運用、志願服務報表造送時效與正確性)	3			
	7. 其他	1			
二、服務績效 30%	1. 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可採服務數量、品質、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如: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	8			
	2. 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對志願服務工作提出研發與創新、具特色工作項目及作為,可持續推動性並足為其他單位學習推廣)	10			
	3.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人力、物力、財等資源推動業務情形)	7			
	4. 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5			
三、教育訓練 20%	1. 訓練計畫(自辦或參與各單位訓練)	3			
	2. 自辦或參與規劃訓練之執行情形(如:活動照片、課程安排、訓練評量...等)	7			
	3. 自辦訓練之佐證文件(如簽呈、講義及課程表等)	2			
	4. 訓練具體績效(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	5			

	5. 訓練完成後之評估（如：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	3			
四、服務倫理與文化 10%	1.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如：最近2年志工成長率/流失率【有特殊原因者，可加註說明】、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	4			
	2. 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如：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督導制度、志工督導/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等）	4			
	3.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等）	2			
五、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 10%	志工隊本身或協助隸屬之協會或單位參與全國及本縣各類型團隊選拔、活動及競賽…等之獲獎紀錄	10			
六、簡報 10%	現場簡報內容豐富性	10			
<b>總 分</b>		100			
評語					

**評選項目：**

- (一) 書面資料 90%：組織功能(20%)、服務績效(30%)、教育訓練(20%)、服務倫理與文化(10%)、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 (10%)。
- (二) 現場簡報 10%：未於時間內報告完畢，每逾 1 分鐘扣 1 分。